|  |
| --- |
| **01** |
|  |
| 浙科协发〔2023〕35号 |

关于开展2024-2026年度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

托举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高校科协、省属企业科协、新型研发机构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中国科协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促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以“同行遴选、导师引领、需求导向、共同培养”为原则，开展2024-2026年度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青托项目”）。现将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名额**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基层组织，均可进行申报，各单位申报名额不超过3名。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有高质量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遴选方案和项目实施周期内连续3年的培养方案。

2．有高水平的托举团队。具有雄厚的专家团队，能通过同行专家推荐和评议，发现有基础有潜质的青年科技人才。能够为被托举人联系、落实培养导师，对被托举人的学术成长与发展路径进行指导。每位培养导师在同一个培养周期内只能托举1名“青托项目”入选者。

3．有高标准的支撑平台。有符合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成才需求的平台，包括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职业发展平台、跟踪服务平台等。

4．有健全的组织保障。内部治理规范，在人才举荐、培养、评价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组织实施能力。未被省科协或社团登记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未在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期内。

5．有相应的经费支持。申报本项目的组织，应具有一定的自筹资金能力，用于资助被托举人在3年培养周期内每人不低于5万元的经费保障。积极鼓励青年人才聚焦企业创新发展和生产实践中的迫切问题，在促进产学研用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被托举人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研诚信规范，具有优良学风。

2．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在企业工作且业绩突出的可放宽至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年龄在32周岁（199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下，女性或医学领域的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2岁，在浙江省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3．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特别是我省“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3大科创高地及15大战略领域的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

4．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5．未曾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三、步骤安排**

**1．项目申报。**省科协发布青托项目申报通知，省级学会、基层组织按通知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确定青年人才托举培养工作方案；

**2．项目评审。**省科协制定评审标准，邀请评审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公示并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及托举名额；

**3．被托举人遴选。**获得立项资格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被托举人条件及托举名额成立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组，组织开展被托举人遴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遴选结果报送省科协；

**4．公布被托举人名单。**省科协按照遴选条件对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被托举人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将被取消托举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并公布被托举人名单。

**5．签订协议。**“青托项目”人选确定后，省科协将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项目协议书。项目协议书将作为项目管理和项目总结验收的主要依据。

**6．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协议书》、项目实施方案和培养方案要求，开展被托举人培养服务工作，加强工作协调，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验收和结项。**3年培养周期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完成项目结项工作，并提交结项报告。省科协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结项报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

**四、申报方式**

**各申报单位请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申报书”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到浙江省科技服务中心**。

纸质材料包括：

1．《**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原件一式3份。

2．附件材料1 份，含自筹经费情况说明、资助协议或合同、资金到账情况有效证明等。

**五、联系方式**

**（一）浙江省科技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亦茜 0571—85171632、15058727516

邮 箱：zjskjfwzx@yeah.net

收件地址：杭州市武林广场8号省科协大楼508室 310003

**（二）浙江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黄云菁 尹晓铄 0571-85178033、85107597

附件：**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申报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培养

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联 系 人 |  |
| 手 机 |  |
| 填报日期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认真填写。

二、申报书应为A4开本，具体报送要求请按照通知中相关要求执行。

三、申报书中反映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能力基础概述，时间范围原则上为近三年，请以客观事实、数据、案例准确反映工作思路、重点、目标、创新点和工作绩效。

四、申报书中的资金使用计划应明确具体，年度考核指标应根据工作计划的内容确定，要求定量与定性结合。

五、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六、本申报书填报要求由浙江省科协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情况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性质** | 🞏省级学会 🞏高校科协 🞏企业科协  🞏新型研发机构科协 | | | | | | |
| **申请托举培养**  **名额** | 人 | | 学科领域 | | （拟托举培养人员的学科领域） | | |
| **是否有配套项目经费支持** | 🞏是 🞏否 | | 配套项目经费 | | 万元 | | |
| **配套项目经费**  **来源** |  | | | | | | |
| **是否自设青年人才托举培养项目** | 🞏是 🞏否 | | 是否制定青年人才托举培养管理办法 | | | 🞏是 🞏否 | |
| **现有符合条件**  **青年人才规模** | 人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手 机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 | | |
| **电子**  **邮箱**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 手 机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 | | |
| **电子**  **邮箱** |  | | | | | |
| **通信**  **地址** |  | | | | | |
| 二、现有青年人才工作基础 | | | | | | | |
| 概述人才发现、评价、培养等方面现有的工作基础以及青年人才工作机构、青年人才储备库、配套工作经费等情况。 | | | | | | | |
| 三、项目工作方案 | | | | | | | |
| 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以及被托举人的遴选方案和为期3年的培养方案。 | | | | | | | |
| 四、项目工作目标 | | | | | | | |
| 明确在项目周期（2024-2026年度）中每一年度的项目目标和完成计划。 | | | | | | | |
| 五、项目托举团队 | | | | | | | |
| 概述托举专家团队和服务支撑人员情况。 | | | | | | | |
| 六、项目支撑平台 | | | | | | | |
| 概述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提供的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等情况。 | | | | | | | |
| 七、项目资金自筹情况及使用计划 | | | | | | | |
| 明确项目经费来源，如自筹资金属企业资助的单位应提供自筹经费情况说明，并附资助协议、资金到账情况等有效证明。明确在项目周期（2024-2026年度）中每一年度的资金用途和预算计划。 | | | | | | | |
| 八、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法人（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九、评审意见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浙江省科协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